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益卫传罚字[2025]204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益阳市中心医院

地址(住址):益阳市康富北路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刘文广 性别:男 民族:汉族 电话:4205222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12430900446885915K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:

1.门诊耳鼻喉科(院本部)有纤维鼻咽喉镜 5 条,使用邻苯二甲醛消毒,现场不能提供内镜清洗消毒记录,不符合《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》第十三条“内镜室应当做好内镜清洗消毒的登记工作,登记内容应当包括,就诊病人姓名、使用内镜的编号、清洗时间、消毒时间以及操作人员姓名等事项”的要求。

2.6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收集了3月26日对1条软式内镜进行生物学监测、6月10日对3条软式内镜进行生物学监测的监测报告单,检验科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,均未按照 WS507-2016《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》中“7.3.1 消毒内镜应每季度进行生物学监测。监测采用轮换抽检的方式,每次按 25%的比例抽检。内镜数量少于等于 5 条的,应每次全部监测;多于 5 条的,每次监测数量应不低于 5 条。”要求的数量开展监测。经询问得知,医院消毒后内镜的生物学监测流程是由科室到检验科领取 V 型复方中和剂,自行采样,再送检验科检测、出具报告。执法人员抽查检验科现场未能提供针对醛类消毒剂的含 0.3%甘氨酸中和剂和用于消毒后内镜洗脱液过滤浓缩的 0.45 μ m 滤膜。经询问,检验科工作人员称是采用平板涂布的方法做培养检测,不知道要用滤膜法做检测,不符合 WS507-2016《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》中 7.3.2“监测方法应遵循 GB15982 的规定”、GB15982-2012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采样及检查方法中 A.5.3.3“消毒后内镜:取清洗消毒后内镜,采用无菌注射器抽取 50mL 含相应中和剂的洗脱液,从活检口注入冲洗内镜管路,并全量收集(可(转下页))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(续页)

第 2 页 共 3 页

(接上页)

使用蠕动泵)送检。将洗脱液充分混匀,取洗脱液 1.0mL 接种平皿,将冷至 40℃~45℃的融化营养琼脂培养基每皿倾注 15mL~20mL,36℃±1℃恒温箱培养 48h,计数菌落数(CFU/件)。将剩余洗脱液在无菌条件下采用滤膜(0.45μm)过滤浓缩,将滤膜接种于凝固的营养琼脂平板上(注意不要产生气泡),置 36℃±1℃温箱培养 48h,计数菌落数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:益阳市中心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复印件 1 份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(副本)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刘文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授权委托书(徐斌)1 份;2025 年 6 月 17 日-18 日现场笔录 1 份(编号:20252040-2)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(编号:20252040-2);门诊耳鼻喉科(院本部)鼻咽喉镜清洗工作站和储镜柜照片 2 张、2025 年 1 月 1 日-6 月 27 日电子鼻咽喉镜影像检查系统工作量统计一览表 1 份、6 月 9 日门诊耳鼻喉科电子鼻咽喉镜影像检查系统内接诊病人情况的照片 4 张;益阳市中心医院环境卫生学监测报告单 2 份(共 5 页);耳鼻喉科主任刘更盛和门诊耳鼻喉科(院本部)负责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的护士周婷的询问笔录 2 份、刘更盛和周婷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各 1 份;检验科仓库照片 3 张、《湖南天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库汇总》1 份(共 8 页)、检验科出具的情况说明 2 份、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说明书复印件 1 份、检验科主任李龙平和实际开展检验工作的胡麦英的询问笔录 2 份、李龙平和胡麦英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各 1 份;受权委托人徐斌的询问笔录 1 份,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,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;视频资料共计 108 分 7 秒,调查询问现场照片 1 张。

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《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》第十三条、WS507-2016《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》、GB15982-2012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章第六节第一条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中一般情形的规定,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医院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(转下页)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第 3 页 共 3 页

（接上页）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
算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：5963 5736 3732）地址：益
阳市迎宾路 555 号（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
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
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
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